

第三章 研究設計、方法與進度

本章將針對本研究的整體設計與架構進行描述，其次，也會對研究方法進行仔細的說明與呈現，讓讀者能夠瞭解研究方法的使用、特性與內涵。最後則是說明本研究截至目前為止的研究進度，以及待完成的進度與事項。

壹、研究設計

本研究主要目標是中央、區域、學校各層級教育公平指標之建構，以及內涵之論述。整體研究設計如圖一所示，前半年的焦點在確認公平指標，建構出中央、區域、學校指標的範圍與內涵。在發展公平指標之前，因此探索公平指標是研究設計的首要目標。要達成第一階段的目標，本研究預計採用文獻分析法，以及焦點座談，藉此凝聚初步的公平指標。第二階段則運用上述的成果發展問題，辦理相關專業人士對於這些公平指標的看法與觀點，確認出指標項目與內涵。最後，才能從比較教育的角度，參酌 OECD、EU 等相關公平指標，設計出適合我國脈絡使用之教育公平指標。

貳、研究方法

本研究原本預計採用焦點團體法、深度諮詢，以及比較教育研究法等三種方法。目前已經採用之研究方法是焦點團體座談，以及深度諮詢。圖 3-1 為研究流程。

一、焦點團體訪談

焦點團體具有引發眾人意見，交換彼此論點依據，以及彰顯議題之核心內涵的多重作用 (Cohen, Manion & Morrison, 2007)。在進行焦點團體座談前，研究團隊參酌文獻探討的研究成果，擬議出焦點座談會的討論題綱，主要在將文獻分析所得出的指標構面，交付焦點團體座談進行討論，讓成員檢討初步架構的妥適性、完善程度與需要增修的內涵。

為收集到足夠且充分的研究，本研究進行三次焦點座談，每次參與成員

約有 3-9 位（詳細出席人員請見附錄二），出席人員包括大學學者、教育部或教育局/處官員、現職中小學校長與教師代表等人。焦點座談分別於 7 月 8 日與 7 月 13 日，在高雄師範大學、暨南國際大學與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豐原院區召開。每次進行時間約兩個小時，直到參與人沒有新的發言為止。會議全程錄音，隨後謄寫會議記錄，並且依照發言人所提出的意見，對初步架構進行修正與檢討，細緻化教育公平的構面與子指標的建構，初步的研究成果請見第四章。第四章依據出席代表意見，進行教育公平指標之修訂。

二、深度諮詢

邀集國內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教育領域等學者，就教育公平指標廣泛討論，然後凝聚問題意識。規劃整理深度諮詢會議之重點內涵，作為建置教育公平指標之參酌。

三、比較教育研究法

蒐集 NCES、OECD、EU 等國際文教機構之教育公平指標，再配合文獻、諮詢、焦點團體訪談，發展出適合我國的教育公平指標。下圖為研究流程圖。

